

博山区信访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区信访局	信息公开	其他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民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
2	区信访局	信访事项受理	其他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2. 《山东省信访条例》（2015年9月24日通过）第十五条：“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国家机关履行下列职责：（一）登记、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p>	信访人	无	无	<p>1. 群众来区访：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转送有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p> <p>2. 群众来信：有权处理行政单位应当自信访事项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网上信访：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群众来区访：责任单位受理的信访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2. 群众来信：按照《信访条例》第21条规定，区分情况，在15日内进行分类办理；</p> <p>3. 网上信访：信访工作机构在收件后4日内作出初步处理，对确定属信访受理范围的应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或镇办，对不属于信访受理范围的应当出具不予（再）受理告知。</p>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3	区信访局	信访事项处理情况查询	法律和信息咨询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p> <p>2. 《山东省信访条例》（2015年9月24日通过）第八条：“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向信访人公开其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办理结果，并为其查询、评价本人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p>	信访人	无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无
---	------	------------	---------	---	-----	---	---	---	---	-------	------	---